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万祥	企业负责人	王平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11445672Y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	重熔用铝锭和商品铝液		产量	135万吨/a	
环保管理设置	公司级主管环保领导	管理部门	部门领导人数	专职环保人员数	
	副总经理 1 人	安全环保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1 人	2 人	

二、排污信息：

除尘系统排污口信息

序号	作业区名称	除尘器名称	污染源名称	除尘器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1	电解作业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二氧化硫、烟尘、氟化物	11	连续性	二氧化硫 \leq 200mg/m ³ 烟尘 \leq 20mg/m ³ 氟化氢 \leq 3mg/m ³	达标	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2	净化作业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粉尘	18	间歇性	粉尘 \leq 30mg/m ³	达标	
3	熔铸作业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粉尘（烟尘）	4	间歇性	粉尘 \leq 30mg/m ³	达标	
4	组装作业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烟尘	28	间歇性	粉尘 \leq 30mg/m ³ 其他 \leq 50mg/m ³	达标	

核定的废气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4445.002t/a，颗粒物：1671.591t/a，，氟化物： 230.098t/a。

污水排放情况：全部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1套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出口	氟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氟化物每月手工监测一次，二氧化硫和烟尘采用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连续监测。
2	18套氧化铝贮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手工监测，2次/年
3	其他3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手工监测，2次/年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

况：

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一期工程45万吨项目	甘肃省环保厅	甘环开发【2009】118号	2009年8月24日
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二期2*45万吨项目	甘肃省环保厅	甘环开发【2009】118号	2009年8月24日

电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一期45万吨项目（共计3套在线监测设施）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便函字【2015】83号	2015年4月28日
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二期2*45万吨项目（共计8套在线监测设施）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便函字【2016】45号	2016年3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一期45万吨项目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评发【2016】58号	2016年6月7日
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二期2*45万吨项目	甘肃省环保厅	甘环验发【2016】32号	2016年12月28日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11月1日已通过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 62020120170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561145672Y
法定代表人	刘万祥 (企业负责人: 王平刚)		联系电话	18009478168
联系人	赵建辉		联系电话	13993797336
传真	0937-6711001		电子邮箱	zhaojianhui@jiugang.com
地址	地址: 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E98°16' 6" 中心纬度 N39°49' 26"			
预案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嘉峪关分公司 </p>				
预案签署人	王平刚		报送时间	2017年11月1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1 月 1 日</p>		
<p>备案编号</p>	<p>6202012017015</p>		
<p>报送单位</p>	<p>甘肃东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洪东</p>	<p>经办人</p>	<p>崔丽霞</p>

六、开展企业自测的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均已在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铝业〔2018〕94 号

签发：文义博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嘉峪关分公司 2017 年度废气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予以公布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017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

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全年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

二、全年自行监测情况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年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和监测次数均按方案完成，无超标发生。

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5065.689 吨；烟尘排放 489.102 吨；氟化物排放 113.621 吨。

四、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采用手工监测方式进行，全年监测 4 次，达标 4 次，无超标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党政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铝业〔2018〕95号

签发: 文文博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嘉峪关分公司 2017年度危险废物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予以公布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2017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于2017年制定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

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全年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

二、全年自行监测情况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年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和监测次数均按方案完成，无超标发生。

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5065.689 吨；烟尘排放 489.102 吨；氟化物排放 113.621 吨。

四、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采用手工监测方式进行，全年监测 4 次，达标 4 次，无超标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党政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铝业〔2018〕97号

签发：文文博

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的报告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实际工作特点，制定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废气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党政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铝业〔2018〕96号

签发：文文博

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危险废物自行监测方案》的报告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实际工作特点，制定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危险废物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党政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 2 -

七、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1. 清洁生产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7〕129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收悉。2017年1月13日，省环保厅组织省清洁生产中心、嘉峪关市环保局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组，依据环保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和省环保厅《甘肃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要求》，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按验收程序对验收情况在我厅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同意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你公司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后，认真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顺利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阶段，你公司能认真组织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实施了清洁生产

方案，提交的验收材料齐全，现场查验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符合要求。

三、你公司经清洁生产审核，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1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7 项，中/高费方案 4 项。截止本轮现场验收各项方案均已实施完成。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验，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取得了一定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四、你公司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持续清洁生产工作内容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发挥作用，并为下一轮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五、建议：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档案；提高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运行效果。



抄送：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甘肃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